



Sijia Group Company Limited

思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3)

股東提名他人選舉為董事的程序

思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規定：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之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之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因此，倘本公司之股東欲提名任何人士參選為本公司之董事（「候選人」），必須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所述的期間內，把下列文件妥善地送達至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10樓F室）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i) 股東簽署的書面通告，當中表明他/她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名候選人選舉為董事的意向；及
- (ii) 候選人簽署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告，連同(a)候選人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